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商品設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2年11月04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11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11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3年05月01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3年05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3年05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8月11日教育部  
臺教技(二)字第1030117417X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107年03月0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7年03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7年03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107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開設目標

本「運動商品設計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與時尚設計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設計與創意思考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運動休閒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貳、開設單位：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

## 參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 肆、開設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## 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(含)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運動商品設計學分學程」證明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4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## 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## 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商品設計學分學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運動商品設計學分學程	人體解剖學	2	運休系	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
	運動休閒概論	2	運休系	
	時尚商品基礎構成(一)(二)	4	時尚系	
	戶外休閒活動	2	運休系	
	休閒運動傳播學	2	運休系	
	運動觀光	2	運休系	
	休閒產業開發與投資	2	運休系	
	國際標準舞	2	運休系	
	高爾夫球	2	運休系	
	<u>時尚皮革袋包工藝基礎</u>	<u>3</u>	<u>時尚系</u>	
	<u>製鞋商品基礎構成</u>	<u>3</u>	<u>時尚系</u>	
	<u>女鞋構成與製作</u>	<u>3</u>	<u>時尚系</u>	
	<u>實用袋包設計與構成</u>	<u>3</u>	<u>時尚系</u>	
	<u>電腦輔助商品設計</u>	<u>3</u>	<u>時尚系</u>	
	<u>基本設計</u>	<u>2</u>	<u>時尚系</u>	
	袋包設計(一)(二)	6	時尚系	
鞋靴設計(一)(二)	6	時尚系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(含)學分)		
授予修習證明		運動商品設計學分學程證明		